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 2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63 期）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 号.....1

【省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发〔2024〕3 号.....5

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持续向好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4〕53 号.....10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威海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创建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4〕15 号.....14

关于印发威海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4〕16 号.....18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科技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威文政发〔2024〕6号.....25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4〕4号.....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招标投标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为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聚焦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改革创新招标投标制度设计，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坚持全国一盘棋，坚决打破条块分割、行业壁垒，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直面招标投标领域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纠治制度规则滞后、主体责任不落实、交易壁垒难破除、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顽瘴痼疾，逐步形成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长效机

制。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联动。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深化制度、技术、数据融合，提升跨地区跨行业协作水平，更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有效凝聚招标投标市场建设合力。

——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按照统分结合、分级分类的思路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标准，统筹短期和中长期政策举措，提升招标投标市场治理精准性有效性。

——坚持创新引领、赋能增效。不断强化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创新、运行模式创新、交易机制创新、监管体制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转型升级。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

（一）优化制度规则设计。

加快推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修订工作，着力破除制约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制度障碍。加快完善分类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基本规则和实施细则，优化招标投标交易程序，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探索编制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指数。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标准体系，按照不同领域和专业制定数字化招标采购技术标准，满足各类

项目专业化交易需求。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

(二)强化法规政策协同衔接。

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健全招标投标交易壁垒投诉、处理、回应机制，及时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涉及招标投标的法规政策，要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

三、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三)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等自主权。分类修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规范招标计划发布，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落实招标人组织招标、处理异议、督促履约等方面责任。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四)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

制定招标代理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加快推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工作，研究完善招标采购相关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招标采购专业服务水平。治理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打击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

(五)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

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优化国内招标采购方式。支持企业集中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探索形成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管理需要的招标采购管理机制。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

四、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六)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

规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在勘察设计项目评标中突出技术因素、相应增加权重。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合理确定评标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积极试行投标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评审，提升评标质量效率。

(七)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

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保障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探索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八)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

加快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优化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强化评标专家入库审查、业务培训、廉洁教育，提升履职能力。依法保障评标专家独立开展评标，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管

理制度体系,完善评标专家公正履职承诺、保密管理等制度规范,建立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评价、动态调整轮换等机制,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五、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九)加快推广数智技术应用。

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快推进全国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经营主体登记、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互认共享。加快实现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支持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与招标投标交易编码关联应用。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体系。

统筹规划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建设,提高集约化水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原则,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建设运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开放对接各类专业交易工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经营主体指定特定的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工具。

六、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

(十一)压实行政监督部门责任。

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理清责任链条,分领域编制行政监督责任清单,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范围、程序、方式,消除监管盲区。对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领域归口、精简高效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责任。

(十二)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

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移送线索的标准和程序,推动加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力度,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线索作为公益诉讼线索向检察机关移送,将串通投标情节严重行为的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和受贿行为的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建立移送线索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形成管理闭环。

(十三)加快推进智慧监管。

创新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完善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功能,畅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管理通道,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数字化执法规则标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力度,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同类项目资格、商务条件分析比对,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

七、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十四)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活动。

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加大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适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推动

修订相关刑事法律,依法严肃惩治招标投标犯罪活动。发挥调解、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机制作用,支持经营主体依据民事合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招标投标纠纷多元化解。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遏制恶意投诉行为。

(十五)持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

开展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专项清理,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和示范文本进行全面排查,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修订、废止。清理规范招标投标领域行政审批、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报名等事项,不得以公共服务、交易服务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八、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十六)健全支持创新的激励机制。

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机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投标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和服务。

(十七)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

编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十八)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的政策体系。

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通过预留份额、完善评标标准、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

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九、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化各项任务,清单化推进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要根据职责,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省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整合力量、扭住关键、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

尊重人民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和基层积极探索,在改革招标投标管理体制、完善评标定标机制、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推进数字化智慧监管等方面鼓励大胆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创新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的工作进展,加强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营造有利于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发〔2024〕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文件要求,结合山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纵深推进“三个十大”行动计划,着力提升重点领域设备水平,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扩大有潜能的消费和有效益的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到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3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到300万辆以上,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60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0.8: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8%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2%、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

二、实施高水平工业技改工程

(一)推动产业高端化跃升。

聚焦冶金、化工、轻工、建材、纺织服装、机

械等重点产业,“一业一策”制定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方案,更新换代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探索建立技术改造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引进一批专业化设备更新改造服务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推动产业智能化改造。

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标行动,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分层次培育一批“数字领航”企业、5G工厂等,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开展“工赋山东”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到2025年,培育5G工厂500家以上,国家级智能工厂数量达到50家。(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

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设备,开展水效、能效等领跑者行动。加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设一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到2025年,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500家、绿色工业园区50个。(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多领域装备更新工程

(四)支持农业机械装备升级。

继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到2025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2%以上。加快粮食烘干设施基础建设,统筹已有烘干设施装备改造提升,淘汰燃煤型粮食烘干设备,推动粮食烘干燃煤热源更新改造。(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五)推动交通运输设备转型。

鼓励混凝土搅拌车更新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支持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更新,支持电动、LNG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支持600总吨以上内河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工作。(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加快住建领域设施更新。

坚持“绿色低碳、本质安全、惠民宜居”,制定实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进公共供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城镇生活污水、环境卫生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60%。加快推动燃气等老化管道改造,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补齐配足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设备。(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七)提升教育文旅设施水平。

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更新购置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及时更新不符合需求的老旧设备。推进索道缆车、轨道滑道、游乐设备、演艺设备、广播设备、影视设备、出版印刷设备等升级改造,推动房车、游轮、游艇、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和数字文化新业态设备更新购置,加快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省广电局)

(八)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实施村卫生室改造提升行动,全面优化硬件配备。(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程

(九)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制定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推动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每年举办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60场以上,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30场。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机关事务局)

(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制定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依托“山东省家电消费节”,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等各类促销活动。鼓励各地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组织智能电子生产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一)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

鼓励家装生产、流通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实施高品质供给升级工程

(十二)着力提升先进产能占比。

聚焦工业母机、工程机械、农机装备等优势产业和医疗装备、工业机器人、节能环保装备等新兴产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组织重点设备供需对接会。到2025年,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3万亿元左右,高端装备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50%左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三)着力提升优质产品产量。

加快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5567”提升工程,巩固商用车领先地位,打造乘用车竞争新优势。发挥家电生产大省优势,指导家电企业聚焦绿色、智能、适老方向,推出更多适销对路产品。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能达到100万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四)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聚焦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卡脖子”难题,开展重大装备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装备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在先进制造领域布局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为科研成果提供中试熟化服务,切实打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迈向市场的“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五)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品牌。

持续推进“好品山东”建设,每年遴选40项左右制造业领域“好品山东”品牌产品、100项左右“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进行集中宣传。发挥“山东制造·云上展厅”平台工业品集聚优势,向全国推介一批符合国家标准的好设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高效能循环利用工程

(十六)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

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

类网点“两网融合”。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

(十七)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水平。

引导各市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鼓励企业提升回收拆解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十八)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鼓励“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活跃二手车市场,针对中亚、东盟等重点市场全力拓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十九)加快发展装备再制造产业。

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加快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高水平建设现

代化“城市矿产”基地。布局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再建设一批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分拣中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

七、实施全方位标准提升工程

(二十一)健全完善产业标准体系。

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参与制修订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一批能耗限额地方标准,引领设备更新。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围绕全省重点产业链,实施标准化强链工程,培育和发展企业联合标准,鼓励制定实施先进团体标准。(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二十二)加快重要领域标准制定。

加快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管廊和海绵城市等基础公共设施标准,持续提升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加快综合立体交通等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体系。加快智能化稻麦联合收获、精量播种、农机自动导航的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三)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

聚焦汽车、家电、家具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支持企业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充分发挥家电领域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加快完善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开展智能家电、服装服饰产品、家居装饰装修产品等领域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开展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碳足迹认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二十四)完善循环利用标准供给。

加快制定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完善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流通标准。认定一批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典型企业、产业园区。(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二十五)加强先进适用标准衔接。

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制定完善装备制造、智能家居、“新三样”、资源回收利用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技术标准,加强碳核算、碳交易、减污降碳协同等标准的研制。推动标准认证衔接,大力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企业。(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完善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形成省市县三级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分领域制定配套政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统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专项资金,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政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为重点方向,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过程中发生的设备购置费用给予补贴;对企业进口的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给予财政贴息。推动党政机关、教育、医疗等公共机构,在单位换新采购中按规定强制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能耗、排放、技术等

相关标准项目予以奖补。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保障。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八)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精准高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加速折旧,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票开具、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宣传辅导。(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二十九)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用好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推动金融机构有效对接制造业企业,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对接碳金融、环保金融等项目库,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

(三十)提升要素保障水平。

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持续向好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4〕5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消费与投资融合,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激发消费潜能,扩大消费需求,促进全省消费持续向好,更多惠及消费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远近兼顾、协同发力,培育和壮大新型消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加大优质商品供给,升级服务消费品质,完善消费促进机制,改善消费市场环境,在扩大有效需求上塑造新优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到2025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稳定增长,消费对全省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更大力度优化消费供给。

1.全力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统筹相关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汽车置换更新。(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充电桩

保有量达到70万台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完善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对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基本电费。(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加大绿色低碳智能家电供给,省财政安排资金,根据各市2024年废旧家电回收量同比增长情况和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量贡献等给予奖励。(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推动家装厨卫“焕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市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2.创新互联网、科技消费。支持符合山东数字产业“十大工程”的互联网消费平台企业项目申报山东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广曹县电商发展经验,培育农村电商“领跑县”、县域数字流通龙头企业。持续抓好电商市场主体、电商镇、电商村培育,做强省内行业垂直平台和综合惠民消费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好品山东”直播计划,提升“山东籍主播带山东货”“百县千企万品上直播”等品牌影响力。大力引进培育消费互联网平台领域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引导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联合电商企业、直播机构培养复合型电商人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负责)布局建设一批专业化、开放型孵化

器和众创空间等载体,建设线下科技大市场,打造科技大市场线上平台,开展“龙头企业—创新平台”对接活动,实现线上、线下科技大市场融合发展。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按供给方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10%—30%给予奖补,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3.提升文旅、冰雪消费。修订完善支持入境旅游的奖励措施,对符合规定的入境旅游市场主体进行奖励。省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推进入境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境外推介营销。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不同地区景区合作推行旅游年票、联票、套票,实行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搭建“好客山东·山东有礼”旅游购物店网络,各市至少建设运营1家旅游购物旗舰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运营冰雪等各类场地设施,支持各地打造雪乡、雪村、雪谷等体育旅游目的地,发展形式多样、富有地域特色的冰雪运动赛事,培育“一地一品”冰雪品牌。(省体育局负责)推动冰雪运动装备制造与会展、零售等产业互融发展。(省体育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负责)多方式筹措停车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非工作日开放景区、体育场馆周边地区政府、写字楼等停车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负责)

4.提质家政、社区服务消费。加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到2025年,全省打造家政劳务品牌不少于20家。(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将连锁化养老服务品牌奖补项目纳入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开展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每年从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别择优确定2个县(市、区)予以1000万元奖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推动城区常住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大城市,完善

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按照发展“一店一早”、补齐“一菜一修”、服务“一老一小”的思路,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省商务厅负责)鼓励社区与商家采取“资源换服务”模式,结合本地特色文化,引进吃、游、娱、购等商业新业态、新场景,以沉浸式体验为社区商业注入活力。(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完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全托服务等功能。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将老年助餐服务运营奖补项目纳入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引导各市对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餐饮企业以及配餐送餐企业等给予运营奖补。(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负责)

5.深挖银发、年轻一代消费。支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相关企业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推进智能化、信息化居家养老,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给予改造补助,到2025年,改造不少于3万户。建立老年用品产业标准体系,加大老年人生活护理、康复护理、康复辅助、智能看护、服装鞋帽等养老产品研发供给力度,完善景区、公园老年人出游服务设施。引导市场主体开发购物、出行等适老化互联网应用软件,帮助老年人共享数字生活。推进适老助残无障碍设施与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造,打造居家智慧养老服务场景,提升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养老服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负责)顺应年轻一代消费潮流,打造一批夜生活、“元宇宙”、“电竞+”、国潮文创、网红打卡、个人定制等消费场景,扩容咖啡、茶饮、烘焙等悦己经济市场,推动市场主体本地化发展、连锁化经营。(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负责)

6.扩大进出口商品消费。大力开展“好品山东 鲁贸全球”推介活动,落实促进“新三样”出口若干措施。引导外贸企业对接国内消费需求,利用电商、展会等平台,建设内销品牌和渠道,鼓励“数据出海”。争创国家“丝路电商”合作试点示范项目。依托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丝路电商”综合服务基地,畅通进口商品采购渠道,丰富消费商品供给。(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完善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功能,吸引高端跨境电商企业向园区聚集。(省商务厅负责)推动免税业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国际空港、海港、邮轮母港增设免税店,吸引境外消费回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

(二)更广思路升级消费载体。

7.塑强消费品牌。放大“好客山东”吸引力,创新办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打响“沿着黄河遇见海”文旅品牌,新评定一批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提升“好品山东”影响力,完善“好品山东”品牌体系,扩大绿色、健康、安全商品供给,实现“好品山东”品牌共建共享。增强消费活动引领力,打响“好品山东 商行天下”促消费品牌,每年举办重点活动200场以上。(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负责)提高“齐鲁农超”品牌力,持续迭代“齐鲁农超”山东农副产品展示交易平台技术体系和商业体系,做好线上营销、线下推介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大众报业集团负责)

8.培育消费中心。支持济南市、青岛市对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北方消费中心和重要国际消费目的地,其他市发展区域消费中心节点城市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鼓励各市积极申报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培育国家级体育消费活力城市,对试点成效明显、打造成功的市给予支持。(省体

育局负责)以旅游体育资源引流商业资源,以文化输出吸引消费流量,以节庆赛事拓展消费空间,以消费品牌丰富消费层次,推动消费地标迭代升级,提档城市消费魅力。(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负责)

9.提升商超商圈。引进知名零售企业在我省选址建设会员店、超级MALL、社区店等新型零售业态。支持大型商超向直播销售、网红打卡、展览展示、娱乐餐饮等多业态经营发展。建设“商圈+网红打卡”“商圈+灯光秀”等消费集聚区,推出一批商业改造典型项目和区域。(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围绕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古建老宅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古城老街基础设施改造和产业载体提质,吸引社会资本、国有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引入新零售、“文化+”、创新创业、特色餐饮等产业,打造集商业、旅游、文化于一体、别具一格的齐鲁特色综合消费体验区。(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10.丰富消费场景。鼓励企业建立消费者体验中心、在线设计中心等,推动适老化家电家具、生活服务机器人等新产品研发推广。(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开发探古、寻幽、怀旧、剧本、乡情等消费场景,举办音乐节、时装周等国际性、全国性节庆活动。打造山东特色邮轮消费场景,培育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区。(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创新体育消费场景,着力建设沿黄、沿海、沿大运河、沿齐长城“四沿”赛事体系,构建“一线四轴N片区”的体育赛事网络化空间格局,支持各市引进和申办国际级、国家级综合性及单项高端体育赛事,根据各市举办赛事评估情况予以支持。(省体育局、省财政厅负责)

11.开拓经营空间。积极稳妥推动城市公园+消费场景、景区+消费场景,因地制宜完善公园和景区配套服务功能,规范有序增加公园、景

区周边商业设施；加强城市商业空间公园化改造，提升消费环境品质，扩大人员密集场所多元化消费供给。举办节庆时令庆祝活动时，因地制宜增设餐饮、文创产品、国货潮品等临时市场，提供规范经营场地，临街商铺在不占用盲道、人行道情况下，可以适度外摆商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更实措施挖掘消费潜力。

12. 统筹多种促销资源。联合金融机构、电商平台、各类企业打造线上线下消费场景，推出财政、金融、平台、厂家、商家优惠叠加促销政策，形成生产端、流通端、消费端同频共振的规模效应。推动知名电商平台开设“好品山东”等名特优商品专区、旗舰店，推出减免、折扣、补贴等优惠措施。打造家电、家居以旧换新促消费数字化平台，推动生产、流通、回收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省商务厅负责）实施放心消费行动，推进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和消费环节先行赔付制度，依法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持续优化消费环境。（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3. 建强农村流通体系。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打造4个以上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50个以上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布局建设提升15处重要农产品区域和县级应急保障中心。落实支持邮政业发展相关政策，推进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重点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20个以上。实施县域商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域商业建设项目，90%以上县（市、区）的商业设施达到“基本型”以上标准，基本实现具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建制村有快递服务。（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省供销社负责）

14. 发展循环利用体系。推广资源回收企业

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省税务局负责）优化全省回收拆解企业布局，为拆解企业免费提供回收点、暂存点、中转站和绿色分拣中心，按最大产能核准拆解资质质量。培育一批国家级再生资源回收典型城市和企业，保障合理用地、给予政策支持。制定废弃电子电器产品、二手家电交易管理规范，进一步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流程。（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支持各类商贸流通、农资经营网点以及为农服务中心、基层供销社等叠加再生资源回收业务，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省供销社负责）大力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探索建立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信息智慧服务体系。（省商务厅负责）

15.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对商业新模式、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力度。深化与跨国公司合作，积极利用外资参与消费相关基础设施、高标准市场体系等建设。聚焦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境外融资计划，招引一批平台类外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利用外资大项目，给予资金奖励和要素保障。组织举办“走进长三角”农业招商引资暨“好品山东”农产品推介活动。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细落实，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16.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导高校、企业、协会等设立智库、研究院，研究消费发展支撑技术。定期发布“山东好成果”，加快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丰富数字消费供给，创新数字消费业态，不断增强消费体验效果。推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平台等数字技术应用，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文旅、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推动传统商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

委、省国资委负责)

17.深化平台共赢合作。鼓励平台型企业、机构在我省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建设直播电商基地、培育电商带头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有关市给予支持。引导商贸业个体经营主体数字化、集约化改造,推动商户与第三方服务机构、供应链企业、金融机构深入合作,扩大商品统一配送范围,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降低经营成本,增加营业收入。(省商务厅负责)

三、保障措施

18.加大消费奖补力度。统筹商贸发展类资金,对各市开展促消费工作给予支持。各市统筹相关资金,重点围绕推动大宗消费、消费品以旧换新等进行适当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19.统筹金融消费政策。组织开展“社会保障卡 惠享山东行”活动,打造社保卡应用新生态。推出“以旧换新金融政策优惠包”,支持居民购置汽车、家电家具等耐用品及住房装修等线下信贷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消费者在省内实体店铺购买商

品,采用分期支付的,减免服务费、手续费,银行卡积分抵现使用。鼓励金融机构参与全省促消费活动,视情况对商户开通线上支付给予手续费优惠。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作用,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负责)

20.统筹媒体宣传资源。依托省内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和活动推广,联动中央媒体、省外重点媒体以及商业平台、门户网站,形成“全省一盘棋、全国一张网”促消费宣传体系,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网络话题设置,用好自媒体、网红达人等网络资源,助力山东特色风物网上传播。(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大众报业集团、山东广播电视台负责)

本意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创建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4〕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创建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创建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发挥威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优势,健全我市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彰显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中的特色优势,进一步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的中医药贡献度,在全省乃至全国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基层中医药发展治理体系。

中医药事业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中医药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和协调推进基层中医药发展工作。不断完善基层中医药管理体系,构建领导有力、衔接通畅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大对基层中医药工作的投入力度,落实中医药投入倾斜政策,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满足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立项、建设和投入需求,改善中医医疗机构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

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威海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市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科室。市、县两级公立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各区市均有1所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全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的比例达到100%,设置“中医阁”的比例达到10%以上。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推进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强化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基层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中高端人才支持政策,放宽基层中医师晋升条件,完善公立中医医院薪酬制度。加大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力度,每万名居民配备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市、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积极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师承教育和“西学中”培训,强化“西学中”培训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发挥威海市中医院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

辐射带动作用,完善特色专科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服务能力,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到60%;积极指导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业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到35%;对口帮扶基层医疗机构,培训指导基层家庭医生团队,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和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防治中的作用。强化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建设,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均能够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均能够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加大基层中医药文化宣传和产业融合力度。

各级疾控部门、中医医院定期选派专家,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实现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全覆盖,在基层国医堂、村卫生室、村(居)委会等群众活动场所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定期组织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功法宣传和普及,组织各镇(街道)、村(社区)及各行业开展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传统健身活动。开展中医药科普进校园活动,遴选一批省、市级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定期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文化节、中医药“六进”等宣传活动,鼓励通过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宣传中医药健康知识。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中医药+”和医养、康复、旅游、产业、乡村振兴等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六)完善基层中医药制度评价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部门加强对全市中医药服务的督导检查,将中医药纳入市级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考核目标,且中医药服务等内容考核分值占比不低于15%。市疾控部门明确中医药监督管理职责,或安排专人负责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和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鼓励中医药传承创新,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全市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在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验收、评奖等环节遵循中医药规律,实行分类评价。支持发展中药院内制剂,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药院内制剂品种按程序调剂推广使用。支持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并制定相关管理标准规范。落实完善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的评估体系,定期调整优化中医药服务项目和价格,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安排阶段(2024年4月底前)。

成立威海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全面推动创建工作。指导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

(二)组织创建阶段(2024年5月)。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开展自评,全面细致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完善,确保各项指标任务特别是重点指标全部达标。2024年5月底前,获得县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或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荣誉称号的区市达到100%。

(三)省级评审整改阶段(2024年6月—9月)。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参

与,收集、整理、汇总创建资料,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申报材料,接受省级初评,根据省级初评结果进行针对性整改。

(四)国家评审阶段(2024年10月—12月)。

迎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示范市创建工作的评审和对各区市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抽查。

四、保障措施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创建纳入重点工作,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任务,研究制定配套

附件

政策和落实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定期对关键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创建工作的宣传引导,宣传各级中医药方针政策和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切实提升群众对中医药文化的认同感和满意度,形成各界支持、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威海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威海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梁皓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姜新平 市委副书记
孔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文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成员:田彬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治国 市社科联主席
伊志华 市委编办副主任
朱可智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宋玉杰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军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刘海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田宏耀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王以威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市财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华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都剑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毕弘阳 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党委专职副书记

毕耀文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杜山鹏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辛运锋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炳刚 市体育局副局长
李婷 市医保局副局长
许德峰 市中医院副院长
张化江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李静茹 环翠区副区长
林蓉 文登区副区长
刘全良 荣成市副市长
殷静 乳山市副市长
沈燕萍 高区管委副主任
谭波 经区党工委委员
杨殿慧 临港区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负责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的日常工作。王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杜山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4]1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威海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3年10月15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威海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威政办发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强对流(雷电、冰雹)、大风(含雷雨大风)、高温、干旱、低温、霜冻、大雾、道路结冰、沙尘暴等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处置工作,适用其他有关专项应急预

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
- (2)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 (3)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 (4)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5)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

2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指挥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或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市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或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灾害时,市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响应、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

工作。市气象局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按照有关部门、单位需求发送有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 监测预报与预警

3.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优化升级综合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会商分析,提高预报准确率,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3.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卫生健康、公路、铁路、机场、海事等相关部门、单位建立相应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3.3 灾害普查

气象部门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建立以社区、镇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4 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

4.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部门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

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或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或预警信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预警或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系统内传播工作。

4.2 发布内容

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发展态势,依据气象预警或预警信号标准级别,气象部门综合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级别气象灾害预警或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或预警信号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造成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可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4个级别,依次用红、橙、黄、蓝色表示。气象灾害预警或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4.3 传播途径

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海洋气象广播电台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宣传部门负责本区域气象灾害预警或预警信号传播管理工作。气象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以及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微信、微博等其他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宣传、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健全完善与气象部门气象灾害预警或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预警或预警信号社会传播有关工作。广播、电视台和政府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及时播发气象部门直接提供的天气、气候灾害预报、警报、预警或预警信号,以及气象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气象次生、衍生灾害预报、警报,及时增播和插播临近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和预警或预警信号,并明确标明发布时间和发布单位名称。台风、大雾、暴雨、暴

雪、道路结冰等橙色、红色预警或预警信号和强对流(雷电、冰雹)、大风(含雷雨大风)等预警或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广播、电视台和网站等媒体应当采用插播、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等方式,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内容及有关防御知识。通信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安排优先通道,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影响区域手机用户发送气象灾害预警或预警信号。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加强预警或预警信号传播设施建设,在学校、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水利工程、重点工程所在地,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建立畅通、有效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5 预警联动防范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或预警信号,联动防范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或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相关部门、镇(街道)协调有关方面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防范处置措施。

5.1 分类防范

5.1.1 台风、大风(含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大风(含雷雨大风)预警或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标准,适时启动防汛、防台风、突发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灾害救助、渔业、海上搜救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

风(含雷雨大风)预警或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海洋发展部门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海洋发展、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受大风影响海域船只、养殖设施及作业人员防风预警工作。

应急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加强森林火险预报预警,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工作,会同属地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政府(管委)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

公安、海洋发展等部门根据风灾风险评估结果和风力预报情况,与属地区市政府(管委)共同负责转移危险地带或者防风能力不足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指导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交通运输、海洋发展、海事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督促船主防止船只走锚造成碰撞、搁浅;督促运营单位调整营运计划,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通知水上、水下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威海机场做好航空器转场、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以及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

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农业农村、海洋发展等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本区域本行业本领域检查,尽量避免或者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小区物业等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加固易受大风影响室外物品。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台风、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水务、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或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标准,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或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必要时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与水务部门联合发布中小河流、山洪预警信息。

防汛抗旱相关工作部门做好相应应急响应准备,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

应急部门会同属地区市政府(管委)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指导督促建筑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者管制。

铁路、机场部门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落实农业、畜牧业暴雨防范措施,组织抗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水务、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5.1.3 暴雪、低温、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低温、霜冻预警或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响应,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低温、霜冻等预警或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海洋发展部门密切关注海冰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海冰灾害预警信息。

公安机关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封闭道路,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运营车辆防冻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管养公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清除电力危险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威海机场做好机场除冰扫雪、航空器除冰等工作,保障运行安全,以及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暖、供气企业落实防冻措施;加强城市清雪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清除积雪。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农业农村、海洋发展部门指导做好农作物、水产养殖防范暴雪、低温、霜冻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暴雪、低温、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气象等部门按照规定开展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或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标准,适时启动交通、海上搜救、渔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或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海洋发展部门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海浪和海冰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海洋发展部门指导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水生动物等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护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交通运输、海洋发展、海事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提醒水上作业船舶和人员做好防护工作,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5.1.5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或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陆路交通、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道路结冰预警或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公安机关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除冰组织协调、指挥和督导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运营车辆防冻措施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管养公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5.1.6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或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或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水务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公安机关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卫生健康部门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及时开展应对高温天气防护知识宣传。

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海洋发展等部门指导落实紧急预防措施,减少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影响。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应急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实施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者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5.1.7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或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标准,适时启动抗旱、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水务、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或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海洋发展部门指导农林、水产养殖、畜牧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准备工作。

应急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工作,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水务、水文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旱灾导致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5.1.8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或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标准,适时启动交通、海上搜救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或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公安机关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海事部门及时发布雾航安全信息,加强海上交通运输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威海机场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指导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5.1.9 强对流(雷电、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强对流(雷电、冰雹)预警或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防强对流(雷电、冰雹)等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强对流(雷电、冰雹)预警或预警信号及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南、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强对流(雷电、冰雹)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室内,待强对流(雷电、冰雹)预警或预警信号解除后方可组织室外活

动或离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建筑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督促辖区内 A 级旅游景区停止户外娱乐项目。

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电力生产、输配电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落实农业、畜牧业冰雹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强对流(雷电、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5.1.10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或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或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公安、交通运输、机场、铁路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运输安全。

应急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沙尘天气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5.2 预警科普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或预警信号宣传教育，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

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气象安全保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健全防御措施，及时消除气象灾害风险隐患。鼓励志愿者依法参与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

6 附则

6.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6.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名词术语

台风(热带风暴)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及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及以上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及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及以上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 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道路结冰是指在地面温度低于 0 摄氏度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科技创新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威文政发[202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海新区、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西部智造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

《威海市文登区科技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8 日

威海市文登区科技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 年)》《威海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

新的支撑引领作用，着力营造优质创新生态，增强全区科技创新活力，形成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研项目、创新平台、高层次人才、资金保障等要素一体化配置，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支撑能力。

二、主要目标

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全区创新环境整体优化，产业结构快速升级，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到2026年，全区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突破性进展，综合科技创新指数保持在全市第一方阵，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230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340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达到15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威海市平均水平。争创山东省科技创新强县，获批省级以上各类科技项目15项以上、市级以上创新平台45家以上，推动签约落地产学研合作项目60个以上，储备省外及海外高端人才30人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计划。

完善“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机制，发挥科技部门创新组织者作用，推动创新专家团队与企业共同凝练科技需求、共同设计研发任务、共同组织研发攻关、共同促进研发成果转化，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参与、精准运作”模式，统筹企业、项目、平台、人才、金融等科技创新资源与产业需求精准匹配，鼓励森鹿皮业、正大环保、昆崙电缆、宏安集团等企业承接高校院所科技研发成

果，推动研发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到2026年，全区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200家以上。

(二)实施创新主体培育计划。

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培育机制，用好科技型企业发展普惠性政策，优化科技创新服务，有效激发企业创新创造动能，推动企业不断攀新上高。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形成“发掘一批、服务一批、推荐一批、认定一批”培育模式，持续壮大科技创新主体规模，促进科技型企业量质齐升。到2026年，每年新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5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更多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形成大企业带头领跑、中小企业竞相跟进的梯次发展格局。

(三)实施高能平台建设计划。

按照国家、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建设要求，聚焦汽车机电、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及健康食品、电子信息、海洋生物、现代农业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瞄准科技前沿，持续优化全区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引导天润工业、巨元新材料、驰云网络等企业建立健全科技研发工作机制，强化科技成果绩效评估，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充分用好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强企业与高校院所有效衔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到2026年，每年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15家以上，推动更多研发机构纳入威海“1+4+N”创新平台体系。

(四)实施核心技术攻关计划。

深入开展创新链体系工程，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基础，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技术项目。组织银泽生物与鲁东大学围绕“海马新种质创制及产业化应用”、万和七彩与山东果树研究所围绕“草莓智慧高效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等项目开展科技攻关，提升农业企业创新能力；指导长和光导、润辉生物、鸣川汽车等企业参加省级重点研发计

划项目申报,不断提升企业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省级、市级各类科技项目“揭榜挂帅”活动,争取省市立项支持,鼓励宏安集团、迪嘉药业等行业骨干企业参加市级“卡脖子”攻关项目征集,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到2026年,每年争创省级以上各类科技项目5个以上。

(五)实施产学研合作突破计划。

围绕汽车机电、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及健康食品、电子信息等优势领域,以破解制约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难题为导向,以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为牵引,重点支持链主企业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形成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创新,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企业关联度。面向全国范围内,走访吉林大学、重庆大学等国内著名高等院校,深入对接高校技术专家,着力培育创新创业共同体,为奥文电机、道地参业等企业解决生产环节技术难题;充分用好北交大威海研究院、吉林大学威海仿生研究院等优质资源,提高文登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吸引更多产学研项目落户文登。面向周边区域,深化与山东大学(威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青岛科技大学等高校融合发展,聚焦重点细分产业,在技术交流、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面向文登区内,加强链主企业与高校院所对接交流,重点支持迈世腾科技与山东大学、巨元新材料与青岛科技大学、继振西洋参与吉林大学、道地参业与天津科技大学产学研项目深化合作。到2026年,每年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20个以上。

(六)实施“飞地”孵化器育成计划。

充分利用一线城市、新一线城市人才链、创新链资源,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建设“飞地”孵化器,采用“飞地”模式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形成“域外创造+文登制造”新模式。引导企业入驻“飞地”孵化器,对入驻企业给予一定补贴,避免企业在“飞地”基础设施、经营成本、人力资

源等方面重复投资,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对入驻企业管理,按照省科技厅下发的《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企业入驻、退出等流程,定期对企业研发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确保企业利用“飞地”孵化器正常开展研发工作,并将更多科技成果落户文登。到2026年,青岛“飞地”孵化器入驻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均达到5%以上。

(七)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

紧盯产业链用人需求,培育优质引才土壤,组织举办系列精准引才活动,邀请国内“双一流”和重点高校专家来文对接交流,向园区及重点企业推荐技术含量高的优质项目。充分发挥我区人才政策引才效能,鼓励博士后申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资金,推荐更多潜力企业建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切实解决企业高层次人才短缺难题。持续做好省级惠才卡、市级英才卡申领发放工作,为持卡人才配备“一对一”服务专员,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创新推行区级“三色英才卡”,畅通申领管理程序,“线上+线下”立体式双向联动,按条件分类发放红色“天福卡”、绿色“昆崙卡”、蓝色“召文卡”。持续开展医疗保健、子女入学等服务工作,努力营造各类人才在文舒心就业、安心生活的优良环境。到2026年,每年为我区储备省外及海外高端人才10人以上,产业技能人才突破4万人。

(八)实施高校创新提升计划。

依托南海新区科创城打造区域创新引擎,加速集聚创新资源,成为全区科技创新主战场。利用北京交通大学威海研究院“校区+院所”组合优势,扩大基础研究、科研项目申报范围,提高学术影响力。整合吉林大学威海仿生研究院仿生领域优势,推动激光仿生耦合耐磨抗疲劳技术等产业化项目落地,谋划布局仿生健康产品新产业。加快吉林大学功能农业仿生示范基地建设,将谭家

口村建设为功能农业示范村,打造西洋参智能化生产示范线,推动农业仿生科技创新产业化。突出威海海洋信息科学与技术研究院智能船舶优势,形成渔业船员培训、船舶检验、游艇驾驶员培训三大服务板块,年度培训船员 3000 人次以上,检验船舶 1000 艘次以上,创收 500 万元以上;形成船用智能装备、新能源船舶、视觉智能感知三大研究方向,年度开展技术服务 10 次以上,科研收入 200 万元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科技创新职能部门作用,搭建上下衔接、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难题。相关部门各司其责、齐抓共管,从平台建设、企业培育、产学研合作、政策扶持等方面予以

落实,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有效融合,为区域协同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政策支持。

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落实好企业研发补助等创新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在科研攻关、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等方面持续发力,带动全区研发水平稳步提升。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不断完善产业创新扶持政策体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

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机制等方面,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并进行宣传报道,讲好创新故事,树立典型标杆,形成一批我区特有的先进经验,向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推广。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 2024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海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西部智造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直各部门、驻文各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

威海市文登区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做好我区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5 年)》《威海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

2025)》《山东省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威海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及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严格执行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我区未发生地质灾害事故,未出现由于地质灾害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情况。截至2023年底,我区一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已销号。

二、2024年全区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综合分析研判,2024年全区地质灾害将延续近年相对平稳趋势,灾害种类以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坍塌为主。自然因素形成的险情灾情预测数量和规模均较低,各类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需重点防范。

(一)崩塌、滑坡、泥石流发生趋势。

崩塌、滑坡、泥石流多发生在6月-10月,主要分布文登昆嵛山、圣经山地区、葛家镇黄庄子区域以及全区范围内其他沟谷狭长、山坡坡度较大、汇水面积较大和沟谷崩落堆积物较多的地区。重点防治区域需要防范山体岩石崩落、土质边坡滑塌等崩塌、滑坡、泥石流类风险隐患。其中,6-8月降水相对集中,发生概率较高。

(二)地面塌陷发生趋势。

主要分布在侯家镇金滩矿业废弃矿井周边地区及界石镇天成矿业采矿区

三、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

(一)持续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充分发挥技术支撑队伍专业优势,组织对辖区内具有威胁对象的斜坡单元开展隐患排查,重点关注人口密集区、工程建设活动区、地形地貌发生显著变化的区域,及早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并建档入库。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作用,落实地质灾害"汛前检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和"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要求,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对有变形迹象的地质灾害隐患做好应急处置,组织开展专业调查,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街落实)

(二)加强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一是提升基层地质灾害应对能力。加强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装备,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能力。二是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水平。细化完善救援及技术支撑预案,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发生趋势研判,如遇突发情况及时调集应急队伍、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处置。三是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加强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完善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及灾情速报制度,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确保应急救援技术响应及时启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镇街落实)

(三)强化重点领域地质灾害防治

一是加强对学校、公路、铁路周边及沿线施工、运行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各镇街落实)

二是加大城市、乡村房屋建筑施工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各镇街落实)

三是加强水库、河流大坝工程建设及运行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区水利局牵头,各镇街落实)

(四)提升地质灾害预警时效

进一步完善"人防+技防"预警体系,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会商和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及时提供相关气象资料信息,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气象局配合)

(五)强化宣传培训工作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社区、进企业等宣传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现场讲解、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彩页等形式,提升群众的识灾、避灾、防灾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氛围。(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四、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意识。

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府主导、行业共治、全民参与"管理机制要求,加强协调联动,逐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地质灾害防治模式。对自然因素、历史遗留等原因形成的地质灾

害隐患要采取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措施对隐患点进行处置;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工程建设及各类工程建设等方面诱发的地质安全风险,对因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业务主管部门与属地镇街负责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防治责任。

(三)加大指导服务和技术支撑。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体系,选配优秀地勘单位作为地质灾害防治的技术支撑单位,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提升防治专业化水平。